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成淑慧

電話：市話：06-2991111 #8329、網電：99511

電子信箱：tn581@tn.edu.tw

受文者：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609064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八(0906403A00_ATTCH1.odt、0906403A00_ATTCH2.doc、
0906403A00_ATTCH3.doc、0906403A00_ATTCH4.xls)

主旨：函轉雲林縣106學年度第1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獎學金自106年9月15日起至106年10月15日止受理申請，請惠予公告周知並協助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雲林縣政府106年8月25日府教學二字第1062429007號函及該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辦理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凡設籍該縣6個月以上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家境清寒。
- (二)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及體育成績70分以上（無體育成績者不在此限）。
- (三)未享有其他公設獎學金及非各級學校夜間部、進修部、推廣進修班、建教班、在職專班、空中大學等學生。

三、每學期獎學金名額及每名金額如下：

- (一)國民中學：學生300名，每名新臺幣1,500元。
- (二)高級中學(含職校)：學生125名，每名新臺幣2,000元。
- (三)大專院校(包含研究所)：學生100名，每名新臺幣3,000元（五年制專科學校前3年視同高中職校標準核給）。

四、申請程序說明如下：

- (一)申請學生填妥申請書並備齊相關證明文件，各項證明文



A1060008448



件如為影本，請學校於每頁加蓋學校證明章並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；另申請表及導師證明請加蓋學校關防。

(二)申請資料由學校初審合格後，請依學業成績高低排序統一造冊(請務必仔細核對學生姓名有無錯別字，以維學生之權益)，「申請名冊」(如附件)，並務必將電子檔寄送至felix.wei@gmail.com信箱，主旨請註明：「(學校名稱)106-1雲林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」；電子檔檔名：「(學校名稱)獎學金申請名冊」。

(三)公、私立高中倘設有國中部、高職部者，請區分高中組、高職組、國中組之案件分別繕造申請名冊。

(四)大專院校倘設有五專部者，請區分高職組(五專一至三年級)、大專組(含五專四至五年級)之案件分別繕造申請名冊。

(五)將「申請名冊」、「申請表」(請用新表，勿用舊表)、「學期成績證明」、「清寒證明」(以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或家境卻有困難經導師證明者，免附村里長之清寒證明)彙整後，免備文逕寄(送)鎮南國小陳政偉主任收(寄件地址：640雲林縣斗六市南揚街60號，信封上請註明「106-1雲林縣中等以上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」)。

五、本案請確實轉知學校導師、學生家長，並進行校內審查，以達本案助學之功能。

六、所送資料不論合格與否均不退件，格式不符、逾期、未經核章、證件不符，視同資料不符，不另行通知補件。

七、經審核錄取者，由該府另案函請學校備領據與印領清冊轉發本獎學金。

八、檢附旨揭獎學金辦法及申請表件各1份，亦可逕自該縣教

育網/行政資訊公告/獎助學金公佈欄（網址：
[http://www.boe.ylc.edu.tw/~boe04/ylcboe03/grant/
index.php?myday=999](http://www.boe.ylc.edu.tw/~boe04/ylcboe03/grant/index.php?myday=999)）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電話公文交換戳記

裝

訂



線



嘉南藥理大學--簽稿會核表

公文文號：A1060008448

主旨：函轉雲林縣106學年度第1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獎學金自106年9月15日起至106年10月15日止受理申請，請惠予公告周知並協助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意見	簽辦人員
	學生事務處 約聘人員 陳郁庭

